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211民初15131号

冯明平: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冯明平、张德福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辽0211民初151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冯明平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偿还垫付款本金155,970.46元及利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利息为129,938.99元,自2025年7月1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155,970.46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三计算);二、被告张德福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三、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对被告冯明平名下大众牌车辆(车架号LSVCH2A47DN216842)享有抵押权,并对车辆处置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延迟履行的应加倍支付延迟期间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89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989元,由二被告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